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溯源机构管理规范

(试行稿)



目录

1	总则	1
2	溯源机构工作机制	1
3	行为规范	1
4	监督检查	2
5	附则	2

1 总则

- 1.1 为加强生态原产地产品 PEOP 溯源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机构”）的行业自律，规范生态原产地产品溯源工作，根据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特制定本规范，并作为向协会申请备案以及自我公开声明文件。
- 1.2 本规范所称溯源机构是指根据协会相关管理办法和团体标准从事生态原产地产品溯源工作的第三方机构。溯源机构资质由协会备案。
- 1.3 协会拥有“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PEOP）”标志的所有权，授权溯源机构使用“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PEOP）”标志用于溯源标签设计元素。
- 1.4 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在协会管理办法范围内，为成员企业提供溯源技术服务，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溯源机构工作机制

2.1 溯源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2.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
- 2.1.2 具备与溯源工作相适应的办公场所、设备条件、市场人员、开发资源。
- 2.1.3 溯源机构应当具备 10 个及以上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溯源机构应成立 3 年（含）以上，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经验。
- 2.1.4 溯源机构应当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体系并符合 ISO/IEC15459 标准编码规则，确保按其标准创建的追溯体系标识的唯一性，并符合我国数据安全的有关要求。
- 2.2 溯源机构应当根据企业的溯源项目申请需求，向管理办公室提交项目备案信息，提供相应的溯源项目方案。
- 2.3 溯源机构应当根据企业的溯源需求做好溯源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需求调研工作，技术对接，技术实施落地，溯源系统用户培训，售后服务等保障性工作。
- 2.4 溯源机构应按照项目编号，归档项目所涉及的文档资料。
- 2.5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溯源服务相关工作。

3 行为规范

- 3.1 溯源机构应当建立内部工作质量监控和责任机制。
- 3.2 溯源机构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诚信体系建设，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 3.3 溯源机构应采取保持业务水平持续改进提升的长效措施，每年制定计划，实施培训提升、业务交流等活动。

3.4 溯源机构对接触到的有关申请人的商业、技术等信息应予保密。

4 监督检查

4.1 溯源机构每年 1 月份向管理办公室提交上一年度业务进展及服务质量自查报告。

4.2 溯源机构接受管理办公室的日常监督、跟踪调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纠正问题，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4.3 社会各界对溯源机构服务有异议的，可以向管理办公室或协会反映、投诉。

4.4 溯源机构承诺严格履行本规范，如有严重违规行为，愿意接受管理办公室的批评、教育、警告乃至协会撤销备案。

4.5 溯源机构在一个年度之内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可撤销其溯源机构备案资质。

4.5.1 谋取不正当利益，弄虚作假。

4.5.2 将溯源业务外包给其他社会机构或个人。

4.5.3 已经不具备备案资质条件。

4.5.4 严重损害协会的声誉。

5 附则

5.1 本规范由协会机构负责解释。

5.2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